**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政 府 采 购 编 号：ZXTCCG2023-39**

**采 购 项 目 名 称：鹅湖镇体育公园照明亮化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1019819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01981930)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9](#_Toc1019819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2](#_Toc101981932)5

[第五部分 附件](#_Toc101981933) 34

[附件一：评分标准](#_Toc101981934) 34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_Toc101981935) 3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鹅湖镇体育公园照明亮化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鹅湖镇体育公园照明亮化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TCCG2023-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路6号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102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项目概况：清单范围内的鹅湖镇体育公园照明亮化采购（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采购预算：131.6519万元，最高限价：131.6519万元；  （3）供 货 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质保期：2年；  （6）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4 | 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能够合法提供本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单位；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5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每天9:00-11:30，13:30-16:00。售价：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102室）  请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16:30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3年9月15日17:00时，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供应商。 |
| 7 | 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00始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号（现代国际工业大厦706室）） |
| 9 | 投标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30分  投标地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号（现代国际工业大厦706室）） |
| 10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3年10月9日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号（现代国际工业大厦706室））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招标文件U盘一份（U盘需包含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在U盘上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12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路6号  联系人：浦工  联系电话：0510-88741001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雪姣、杜文渺  联系电话：0510-88208423、13771194141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102室  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箱：642361809@qq.com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向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发送至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2项。

2．采购人、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投标通知，邮箱642361809@qq.com；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证明文件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另附U盘一份（U盘需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在U盘上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6）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税务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8）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承诺书一/二/三**（格式见附件）**；

10）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详见“投标邀请”-4中要求）。**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关于启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登记模块的通知》、《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login?bs=5）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招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2)补充证明文件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

（2）细目报价表；

**4.**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文件部分**

**详见“评分标准”**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耗材费用）。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U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在U盘上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投标文件副本”；**

**2）招标文件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分标准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4）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7.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2. 投标文件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6.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的；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8.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2.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30页的）；
33. 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6.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

2.1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开标工作程序

3.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3.2 密封性审查：

3.2.1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2.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3 唱标

3.3.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4资格性审查：

3.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4.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5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6评标工作程序：

3.6.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6.2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6.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6.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7.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7.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比较与评价

3.8.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8.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8.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汇总各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3.9 评分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分标准（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十）定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综合评分等评审主要因素，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四份）留存。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十四）成交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打8折计取；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费率为0.8%。代理费明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十五）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和融资两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2/04/18/3644462.shtml>）

（十七）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清单范围内鹅湖镇体育公园照明亮化采购项目，采购一批庭院灯等并安装。

2、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二）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明细** | | | | |
| 项目名称：鹅湖镇体育公园照明亮化采购项目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配电箱 | 1、名称：景观配电箱 ALj1b 2、型号：H\*W\*B=1500\*400\*300,IP65,防雨型（箱体304#不锈钢） 3、规格：照明控制设计为时控与手控相结合的类型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安装,基础高200mm,混凝土基础，配电箱需有相应的警示标志并上锁 5、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母线安装等工作 | 台 | 1 |
| 2 | 配电箱 | 1、名称：景观配电箱 ALj2b 2、型号：H\*W\*B=1500\*400\*300,IP65,防雨型（箱体304#不锈钢） 3、规格：照明控制设计为时控与手控相结合的类型 4、安装方式：室外落地安装,基础高200mm,混凝土基础，配电箱需有相应的警示标志并上锁 5、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接地极、接地母线安装等工作 | 台 | 1 |
| 3 | 开关电源箱 |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型号：户外不锈钢防雨型,定制,防护等级为IP65 3、安装方式：隐蔽安装 | 台 | 16 |
| 4 | 开关电源设备 | 1、名称：开关电源箱 2、规格：250VA 3、容量：箱内安装 | 台 | 15 |
| 5 | 开关电源设备 | 1、名称：开关电源 2、规格：350VA 3、容量：箱内安装 | 台 | 15 |
| 6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庭院灯编号:J.A 2、型号：50W H:4000mm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4000K 4、基础：C25混凝土基础,含基础法兰预埋件  5、其他：包含灯杆定位、基础浇筑、灯杆立杆、接线板制作安装、接地极安装、接地极调试等工作内容。 | 套 | 72 |
| 7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射树灯A编号:J.Ba 2、型号：28W 3、规格：LED白色光源,色温Tc=5000K 4、基础：砼基础250\*250\*200 5、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管路敷设、支架等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59 |
| 8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射树灯B编号:J.Bb 2、型号：28W 3、规格：LED琥珀色光源 4、基础：砼基础250\*250\*200 5、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管路敷设、支架等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99 |
| 9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埋地射灯编号:J.D 2、型号：9W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3000K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管路敷设、基础等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11 |
| 10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球泡灯编号:J.G 2、型号：6W,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3000K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管路敷设、支架等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360 |
| 11 | 装饰灯 | 1、名称：柔性灯带编号:J.H 2、型号：5W/M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3000K 4、安装形式：沿顶面及造型敷设 5、其他：包含线槽管路安装 | m | 110 |
| 12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投影灯编号:J.K 2、型号：50W 3、规格：LED光源, 4、灯杆：杆高5米，按照设计文件要求 5、其他：包含灯杆定位、基础浇筑、灯杆立杆、接线板制作安装、接地极安装、接地极调试等工作内容。 | 套 | 9 |
| 13 | 一般路灯 | 1、名称:5米投影灯立杆 2、灯杆材质、高度:灯杆材质及高度:Q235 钢质灯杆，高度 5 米，灯杆内外热镀锌，表面喷塑 3、2.5m 以下涂刷防粘涂层 4、包含接线板、熔断器、成套附件 5、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基础 6、接地要求:1、接地材质、规格:镀锌圆钢 D10 2、接地极材质、规格: 镀锌角钢 L50×50×5 L＝0.5 米 接地极调试 7、其他要求:详见灯具参数表要求 | 套 | 3 |
| 14 | 装饰灯 | 1、名称：线型灯编号:J.L 2、型号：12W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3000K 4、其他：包含线槽管路安装 | 套 | 139 |
| 15 | 中杆照明灯 | 1、名称：篮球场灯编号:J.Qa 2、型号：150W 3、灯杆材质、高度：LED光源,色温Tc=5000K，按照设计文件要求 | 套 | 16 |
| 16 | 一般路灯 | 1、名称:6米篮球场灯 2、灯杆材质、高度:灯杆材质及高度:Q235 钢质灯杆，高度 6 米，灯杆内外热镀锌，表面喷塑 3、2.5m 以下涂刷防粘涂层 4、包含接线板、熔断器、成套附件 5、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基础 6、接地要求:1、接地材质、规格:镀锌圆钢 D10 2、接地极材质、规格: 镀锌角钢 L50×50×5 L＝0.5 米 接地极调试 7、其他要求:详见灯具参数表要求,包含灯杆定位、基础浇筑、灯杆立杆、接线板制作安装、接地极安装、接地极调试等工作内容。 | 套 | 12 |
| 17 | 中杆照明灯 | 1、名称：足球场灯编号:J.Qb 2、型号：400W 3、灯杆材质、高度：LED光源,色温Tc=5000K 标段：，按照设计文件要求 4、其他：包含灯杆定位、基础浇筑、灯杆立杆、接线板制作安装、接地极安装、接地极调试等工作内容。 | 套 | 8 |
| 18 | 一般路灯 | 1、名称:12米足球场灯 2、灯杆材质、高度:型号：4x400W,灯杆材质及高度:Q235 钢质灯杆，高度 12米，灯杆内外热镀锌，表面喷塑 3、2.5m 以下涂刷防粘涂层 4、包含接线板、熔断器、成套附件 5、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基础 6、接地要求:1、接地材质、规格:镀锌圆钢 D10 2、接地极材质、规格: 镀锌角钢 L50×50×5 L＝0.5 米 接地极调试 7、其他要求:详见灯具参数表要求,包含灯杆定位、基础浇筑、灯杆立杆、接线板制作安装、接地极安装、接地极调试等工作内容。 | 套 | 2 |
| 19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水纹灯编号:J.S 2、型号：50W 3、规格：LED光源 4、其他：包含线槽管路等相关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6 |
| 20 | 普通灯具 | 1、名称：明装筒灯编号:J.T 2、型号：15W 48 ° 3、规格：LED暖白色,色温Tc=3000K 4、其他：包含线槽管路等相关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10 |
| 21 | 装饰灯 | 1、名称：柔性洗墙灯 编号:J.X 2、型号：18W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3000K 4、其他：包含线槽管路等相关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65 |
| 22 | 景观照明灯 | 1、名称：涌泉灯编号:J.Y 2、型号：6W 3、规格：LED暖白色光源,色温Tc=3000K 4、其他：包含线槽管路等相关附属设施安装 | 套 | 7 |
| 23 | 电力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5\*1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管内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100 |
| 24 | 电力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5\*10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管内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100 |
| 25 | 电力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3\*6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管内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2697.9 |
| 26 | 电力电缆 |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3\*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管内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1832.4 |
| 27 | 控制电缆 | 1、名称：铜芯控制电缆 2、规格：RVV-300/500V,2\*4 3、敷设方式、部位：埋地管内敷设 标段：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292.08 |
| 32 | 配管 | 1、名称：电缆保护镀锌钢管 2、规格：S 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200 |
| 33 | 配管 | 1、名称：电气用PE管 2、规格：PE32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4530.3 |
| 34 | 配管 | 1、名称：电气用PE管 2、规格：PE25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4、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m | 462.46 |
| 35 | 接线盒 | 1、名称：防水过线盒 2、材质：ABS塑料 3、规格：100\*68\*50 4、安装形式：埋地 5、其他：包含管沟开挖回填等工作 | 个 | 124 |

注：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人员最低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低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
| 3 | 电工 | 1 |  |
| 4 | 起重机操作人员 | 1 |  |
| 5 | 焊工 | 1 |  |
| 6 | 电气试验工 | 1 |  |

**（四）作业器械要求**

1.本项目作业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低要求/辆 | 备注 |
| 1 | 高空作业车 | 1 | 9米 |
| 2 | 汽车起重机 | 1 |  |
| 3 | 货车 | 1 | 3吨 |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设备、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6、误期违约金:万分之八/天

8、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实施安装调试。

9、项目质保期要求：供应商负责清单内所有产品在使用期间内，提供两年免费保修，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保修期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要求：采购人报修后，需2小时到达现场，当天解决。

**11、履约担保要求及形式：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成交供应商）：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及验收标准：
5. 工期：
6.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 其它事项：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成交供应商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1. 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见证单位(公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供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成交价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供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供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9.货物最终验收后，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12.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13.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及维保期限：两 年，质保期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内维修: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投标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更高配置产品。

5.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供方回应时间 2小时。因货物本身问题，自接到需方通知后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6.出现故障后，供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需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7.供方根据需方提供设计图纸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全责。

8.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需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机构盖见证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合同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镐、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g(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铜、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合同附件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锡、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醋，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g(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一：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50W的景观照明灯庭院灯）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最终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该品牌提供更优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3分）

**（1）报价 30分**

**（2）投标供应商评价 30分**

**（3）实施方案 40分**

**（4）加分因素 3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投标供应商评价（30分）**

**1）业绩证明（6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认证体系（4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服务能力（20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项目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有1人具备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有1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人员证书、职称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③项目人员配备中，每包含1名电工，且每名电工具备高压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的，得1分，最高得6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④项目人员配备中，每包含1名起重机操作人员，且具备起重机械作业证（Q1证或Q2证（限流动式起重机））的，得1分，最高得2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⑤项目人员配备中，每包含1名焊工，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得1分，最高得2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⑥项目人员配备中，包含1名电气试验工，且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气试验作业）的，得1分，最高得1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①~⑥评分点中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电工、焊工、电气试验工人员提供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或各个省(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的电工证，Q1或Q2人员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特种作业证，其他管理人员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提供的岗位证书。**

⑦质保维护设备保障（5分）

（1）质保维护车辆配置（3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每提供1辆最大起升高度达到14米（含）以上的高空作业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每提供1辆汽车起重机，得1分，最多得1分；每提供1辆载重能力达到4.5吨（含）以上的货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每辆车配备驾驶员，需提供驾驶证。

**（以上车辆不得重复得分。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车牌清晰可辨）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出租方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出租方购置车辆的发票扫描件、车辆彩色照片（车牌清晰可辨）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车辆登记证、出租方的车辆登记证、出租方购置车辆的发票、租赁协议、租赁费用发票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06月至2023年08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2）质保维护检测设备配置（2分）

投标人具备卧式大型分布光度测试系统的得1分；

投标人具备粉尘试验箱及防水试验室的得0.5分；

投标人具备雷击浪涌发生器得0.5分。

**（注：提供设备彩色照片及自有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复印件、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3）技术服务方案 （4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8分）：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4分；②总体施工组织的规划4分；上述内容需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2）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7分）：

①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重点分析3.5分；②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难点分析3.5分；上述内容需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3）质量保证及保障措施（7分）：

①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3.5分；②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3.5分；上述内容需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4）安全保证及保障措施（7分）：

①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3.5分；②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3.5分；上述内容需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5）进度计划保证及保证措施（6分）：

①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3分；②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3分；上述内容需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①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与防范2.5分；②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2.5分；上述内容需分析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有待完善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4）加分因素（3分）**

①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招标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承包本项目。

二、我们愿意提供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双方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 ：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格式)

**承诺书一**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以上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格式）

**承诺书二**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名称）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对本项目 （项目名称）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采购人要求。一旦中标，在服务期中，将严守保密纪律。如所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格式）

**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 |  |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U盘一份（U盘需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在U盘上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六）细目报价表（格式）：**

**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添加或修改；

（3）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风险因素（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设备、交通运输、食宿、差旅、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直至全部交付并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单价及总价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八) 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把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

2.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全面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空白不填写的默认为“全部响应、无偏离”。

**（九）服务承诺(格式)：**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政府采购编号：**

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